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7-073号

当事人： 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91385873F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盛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许庆贤

2025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证照齐全有效，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成品库、包材库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虫草花罐头”产品，当事人对举报材料所附产品图片进行辨认，确认为该公司生产，并提供该产品执行标准SB/T 10439《酱腌菜》。当事人生产的“虫草花罐头”为食用菌制品，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的推荐性标准，因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经报领导批准于2025年4月23日立案。

经查实，该公司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使用执行标准为SB/T 10439的包材共生产了10批次，其中20240510批次5件、20240512批次5件、20240513批次5件、20241019批次5件、20241020批次5件、20241022批次5件、20241129批次5件、20241130批次5件、20250311批次5件、20250313批次5件，共计50件，已全部销售出去。根据SB/T 10439《酱腌菜》只适用于以蔬菜、蔬菜咸坯经过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而涉案产品所使用原料“虫草花”为食用菌，由此认定当事人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产品成本为25.82元/件，售价30元/件，当事人共生产销售50件，货值金额为1500元。案发后，当事人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分析整改，并立即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因产品已销售到消费终端，截至2025年4月23日，召回数量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成品出入库台账、销售台账、投配料记录表、成本核算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召回公告等材料。

2025年5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7-0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虫草花罐头”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2、处以罚款5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